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 文件

德财教〔2019〕4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云南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C 级校舍 加固改造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云南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C 级校舍加固改造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39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们云南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C 级校舍加固改造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公办义务教育中

小学 C 级校舍加固改造。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预算支出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是根据教育部门核实的各地公办义务教育中小学 C 级校舍实有面积进行测算，补助均价为每平方米 800 元。在此基础上，对 27 个深度贫困县 C 级校舍加固改造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各县（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考虑 C 级校舍加固改造成本，合理安排资金，及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作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各县（市）教育部门要提高意识，强化责任，切实加快 C 级校舍加固改造工程实施进度，保证加固改造任务完成。

三、省级财政安排的加固改造资金不能抵顶原有教育资金投入，更不能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债务。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资金的行为。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

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表：1、云南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C级校舍加固改造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1月7日

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9年1月7日印发

云南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C级校舍 加固改造资金下达表

县(市)	C级校舍面积 (平方米)	公办学校C级校舍 加固资金需求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追加 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 资金 (万元)
芒市	23396	1871.68	1052	819.68	819.68
梁河县	3967	317.36	178	139.36	139.36
盈江县	13014	1041.12	585	456.12	456.12
陇川县	25674	2053.92	1154	899.92	899.92
合计	66051	5284.08	2969	2315.08	2315.08

